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淑娟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陳淑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親自收受本院函文後，迄至本院裁定前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刑事庭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）可稽。是以，本院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均屬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兼財產法益之犯罪、罪質相同，但被害人不同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（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9月25日、26日）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末，本件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「113/09/25～11

01 3/10/07」，應更正為「113/09/25」，併此敘明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
03 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06 法官 陳 茂 榮
07 法官 賴 妙 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黃 湘 玲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